

证券代码：839197

证券简称：领骥影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股

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单元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单元

邮 编：100102

联 系 人：吴 波

联系电话：18515109298

邮箱地址：31520991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